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智能”）签订了采购生产设备及配套系统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其中合同 GA20170407012 项下含税金额为 5.499 亿元，合同 GA20170407006 项下含税金额为 5.585 亿元，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1.084 亿元。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2、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 3、所有合同设备需在全部安装、调试以及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收入。
-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质保期满为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

法定代表人：董明珠

住所: 珠海市九洲大道中 2097 号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及办公楼

2、格力智能与本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向格力智能销售产品金额合计 166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向格力智能采购产品。

4、履约能力分析

格力智能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信誉良好,公司认为其交易履约能力较强,履约风险较小。且双方已经签订规范的合同,确保双方合规履约,能够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的签约双方

买受方: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出卖方: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 包括了所有合同设备、备品配件、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产品质量期限及条件、付款交货方式、相关风险及违约责任、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条款。

3、合同签订时间: 2017 年 4 月。

4、合同价格: 合同 GA20170407012 项下含税金额为 5.499 亿元,合同 GA20170407006 项下含税金额为 5.585 亿元,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1.084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2.73%。

5、付款方式: 按照预付款,验收款和质保金分期付款。

6、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由双方指定的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7、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质保期满为止。

8、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1.084 亿元, 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2.73%, 交易合同条款如果充分履行, 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合同的实施情况而定。本合同的签订进一步证明了公司设备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 及在高端客户中拥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和影响力。

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合同签订的专项意见

1、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采购合同》与双方业务发展需求相符, 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可行性。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格力智能作为签署交易合同的主体是真实存在的, 具有签署交易合同的主体资格。交易合同的签署及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 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